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受限的说明公告》，因发行人大股东债务危机导致上市公司资金紧张，部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等，有关债权人及相关方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轮候冻结。截至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含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7,514.95万元，占发行人2017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2%，占发行人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7%。

**二、发行人股权资产被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因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发行人所持部分股权资产被冻结/轮候冻结，包括所持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等公



司股权。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及其他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因发行人与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纠纷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分别被轮候冻结515,184,955股、310,781,250股。此外，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257,592,478股被轮候冻结，截至2019年6月28日飞马投资尚未收到与该股份冻结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截至2019年6月28日，飞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753,022,88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56%，其中：被冻结股份为743,627,381股，占飞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98.75%，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99%；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持有发行人股份310,781,25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80%，其中：被冻结股份为310,781,250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80%。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并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因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方申请财产保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及房产被查封、冻结/轮候冻结。

### 四、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发行人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2019年6月28日所了解到的涉及的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 五、发行人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6月20日-27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处置股票1,060,214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2019年6月28日，飞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753,022,884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9,395,50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56%。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